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澄清公佈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
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4頁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下一段，應由下文取代：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已有一部
份被動用。根據一般授權，171,474,000股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而僅43,000,000股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獲發行及配發。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另行獲得股東
批准。

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額外背景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隆成之權益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SL訂立一份協議(「三月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SL有條件同意購買不附帶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39,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於簽署三月份協議後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餘款。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促使隆成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交易」)。

嘉禹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位於中國廣州之一項物業及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持有隆成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8.59%權益。

建議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選擇以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之承配人而非委任配售代理之原因為：(i)毋須支付配售佣金，有助省免本集團之融資成本；(ii)認購人能悉數認購認購股份，因此所產生之行政成本較低；(iii)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與隆成之間已建立適當業務關係；(iv)隆成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全年業績公佈內表明，鑒於其董事擁有扎實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其充裕現金水平，隆成之董事認為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證券買賣、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而隆成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進一步表明，其擬重新分配約300,000,000港元用作醫療業務以外之投資機會；及(v)董事認為認購人接納之認購價屬合理。

倘本公司以有利條款物色到潛在投資者，董事擬盡量動用一般授權，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4,47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43,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因此，董事根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僅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31,474,000股股份，其已主要用於進行認購事項。

除了收購事項交易及認購事項外，於本澄清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隆成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計劃及／或諒解。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而除了本澄清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其餘內容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釋義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三月份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與PSL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PSL根據三月份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合共39,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隆成將發行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代名人)之76,000,000股隆成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形式權益(不論屬法定、衡平法或抵押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購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任何申索、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押貨預支、限制、轉讓、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任何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及所有權保留安排或其他安排)、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計息債項或於相關財產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申索、協議或安排，而「產權負擔」應據此解釋
「嘉禹國際」	指	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隆成」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隆成股份」	指	隆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L」	指	Perfect Sche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隆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嘉禹國際於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結欠或應付予本公司之責任、債項及債務。於三月份協議日期，隆成結欠本公司之金額應為不少於37,895,971港元及於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根據完成賬目之財務狀況表應為不多於38,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嘉禹國際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嘉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及李珈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